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彥榕

電話：05-3799978分機27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tiger111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11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00000A_1130011302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3001130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11302_ATTACH3.odt、

376500000A_1130011302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130011302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85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學校得以推動中長期閱讀教育規劃，113學年度調整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試辦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：倘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連續三年皆獲補助之學校，得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，不受閱推教師是否連續三年同一位教師之限制。

(二)申請一學年度執行計畫：若非上開學校，得申請單一學年度計畫。

三、辦理學校應設置1位有意願及具熱忱參與之閱讀推動教師，運用相關資源協助推動學校相關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及閱讀

教導處 113/01/11



113000016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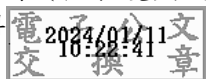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活動，該閱推教師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合格教師，並以科任教師為優先。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旨揭計畫，偏遠地區學校旨案計畫最高得申請經費新臺幣20萬元，並放寬得以代理教師擔任，且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。

- 四、獲核定之閱推教師每週最多減課10節，另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每週以安排16節至20節為原則，且不得超過20節為上限」。核定後經查未確實依本實施規定為閱推教師辦理減課之學校，國教署得取消其辦理資格，並追繳該校獲補助之經費。
- 五、為利閱推教師順利推動閱讀教育，獲核定之學校應發揮其閱讀推動種子教師功能，避免指派與閱讀推動無直接相關事務予閱推教師；另推廣閱讀教育非屬閱推教師專責業務，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參與。
- 六、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前依實施注意事項檢附提案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送件檢核表(均含1份可編輯WORD檔及1份核章彩色掃描PDF檔)逕寄社會教育科公務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提出申請，提案申請表頁數上限為10頁，送件前並請依送件檢核表進行檢視，並務必電洽承辦人是否確實查收，俾利彙整報部。
- 七、檢附旨揭計畫實施注意事項、經費編列原則、一學年度計畫提案申請表、二學年度計畫提案申請表、送件檢核表。
- 
- 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